

附件

呼伦贝尔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6年版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内交发[2020]728号、内发改费字[2017]816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2-8元/小时-每日最高35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呼伦贝尔市及各旗市区相关文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[2021]1067号、呼发改规范字(2021)580号	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、各旗市区人民政府	公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拖车费	一类车到六类车基准价为300~800元/车·次,超运距加价为10~35元/车·公里,最高限价为600~1850元/车·次,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(2025)1450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吊车费	一类车到六类车收费标准为600~2200元/车·次,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(2025)1450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一级站10%，二级站8%，三级站和三级以下站6%；车辆安全检查收费5-40元/车次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旗市区相关文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70号等	各旗市区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2550-2850元/户	内发改价字〔2018〕319号、呼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598号、呼发改价字〔2014〕373号、呼发改价字〔2014〕52号、呼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576号、呼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577号、呼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578号等	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2-3元/户·月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旗市区相关文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70号、呼发改价费字【2020】662号	各旗市区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按不同经营场所分为按平米、床位、摊位、座位、包月等计费：0.1-1.5元/月·平方米或1-2.5元/摊位·天或1.5-3元/床位·月或3.5元/座位·月或10-300元/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旗市区相关文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70号、呼发改价费字【2020】662号	各旗市区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七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主终端每月26元，副终端为每月6元；主终端收取初装费300元，每增加一个副终端加收50元。用户更换或补办智能卡收取工本费35元。	内发改价字〔2013〕822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	新闻出版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	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91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内发改费字[2017]513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内发改费字[2017]513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内发改费字[2017]513号	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公有住房、廉租住房及保障性住房租金： 0.9-11.4元/平方米；公有住房、廉租住房及保障性住房物业费：0.2-1.5元/平方米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旗市区相关文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[2021]1170号等	各旗市区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一级以上(含一级医疗机构)医疗机构住院部，每床每日2.5元，门诊部不收费；受非医疗机构委托处置医疗废物收费按照产生的废物重量每公斤3.5元收取(不含税)。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标准见文件附件。	内发改价费字[2021]1170号等	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其他危废处置费	高温焚烧每公斤3.5元；固化、安全填埋每公斤2.7元；直接填埋每公斤1.8元；剧毒类每公斤400元；含易制(毒)化学品类处置每公斤67元。	内发改价费字[2021]1170号等	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二、口岸监管区服务费		经营煤炭、矿石矿粉等矿类进(出)口业务的公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(地)装卸费5元/吨、仓储费15元/吨·月(储存超过30天后每天每吨加收2元)、通关服务费350元/车、边民互市贸易区交易服务费4.5%。	内发改价费字[2021]340号、呼发改价费字【2024】389号	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	口岸管理部门	是	否	是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底。